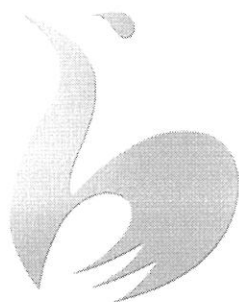


合作协议



合同编号：[2025] 号

甲方：宝鸡市养老保险经办处

乙方：宝鸡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拍摄并制作《社保服务零距离 智慧便民暖人心》视频一条。

2. 时长:2-3 分钟。

第二条 交付与费用

1、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视频，并交甲方验收，甲方对视频提出修改意见的，乙方应在 2 日内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。

2、合作费用:捌仟元整。以上合作内容达成一致后，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十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作宣传费 8000 元整。

3、如乙方交付的视频经两次修改后仍不能验收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

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四条 其它

1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;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2、本协议条款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商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: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授权代表:

电话:

日期:



2025.11.13

乙方: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授权代表:

电话:

日期:



2025.11.13

